

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書人 男方 曾英俊 (民國 80 年 xx 月 xx 日出生)
女方 郝家仁 (民國 82 年 xx 月 xx 日出生)

茲經雙方同意離婚，依據民法第 1050 條規定訂立本兩願離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離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1、本兩願離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- 2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☐ 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☒ 有未成年子女共 2 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曾小明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曾小美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離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☒ 無附件或辦理完離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☐ 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 頁。

立書人（男方）：曾英俊

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D121XXXXXX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xx 巷 xx 號

電話：0921XXXXXXX

機關名稱：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	號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年 月 日	機關章戳	請蓋監所印信
收容人（ <u>曾英俊</u> ）			承辦人	年 月 日		

立書人（女方）：郝家仁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D221XXXXXX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xx 巷 xx 號

電話：0911XXXXXXX

證人：曾實在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郝家仁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在監服刑無法親自申請辦理：

■戶籍登記：■離婚登記 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■身分證(初、換)發

■戶口名簿(初、換、補)發

☐印鑑登記☐印鑑證明 份

☐全戶☐部份(現、除)戶戶籍謄本 份

☐遷入☐住變

特委託 郝家仁 先生(女士)代為申辦。

委託人：曾英俊



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1XXXXXX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		核對人 簽章	場 主	舍 管	機關 章戳	請蓋監所印信	
收容人： 曾英俊			承辦人				
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					

受委託人：郝家仁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1XXXXXX

電話：0911XXXXXXX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依據：法務部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八六監決字第○八八七三號函